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10年9月1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的五家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www.ccstock.cn)，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瑞普生物

(二)股票代码：300119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7,414.8万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1,860万股

其中首次上网定价公开发行的1,488万股股票自上市之日起开始上市交易。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空港经济区皇冠广场3号楼科技大厦七层713室

联系人：张凯

电话：022-24981953

传真：022-24981953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保荐代表人：李捷、邵泽民

电　　话：0769-22119285

传　　真：0769-22119285

发行人：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9月16日

太阳鸟游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根据《太阳鸟游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本次股票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0年9月15日上午在深圳市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主持了太阳鸟游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区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3"位数	954 154 354 554 754
末"4"位数	7647 2647
末"5"位数	83198 33198
末"6"位数	585525 085525

凡参与网上定价发行申购太阳鸟游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均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35,20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太阳鸟游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太阳鸟游艇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9月16日

证券简称：国恒铁路　证券代码：000594　公告编号：2010-048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没有议案被否决情况。

2、本次会议没有新议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召集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本公司2010年8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召开时间：2010年9月15日。

3、召开地点：天津市华苑新技术园区榕苑路1号鑫茂天财酒店A区8层公司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

5、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副董事长、总经理郭魁元先生。

7、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9月15日交易日的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0年9月14日15:00-2010年9月15日15:00。

8、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代理人共156名，代表公司股份640,957,8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2.91%。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人，代表股份302,310,436股，占本公司总股份的20.24%。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154名，代表股份338,647,422股，占本公司总股份的22.67%。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

同意票636,828,04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99.36%；

反对票3,661,79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0.57%；

弃权票468,02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0.07%；

2、审议通过《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

经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

同意票636,353,01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99.28%；

反对票2,850,99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0.44%；

弃权票1,753,85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0.27%；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经世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单润泽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十五日

股票简称：特发信息　股票代码：000070　公告编号：2010-19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四届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0年9月15日，公司董事会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四届十八次会议。 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1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0人，董事宗庆生先生因公务未参加会议。会议通知议案及相关资料已按照规定的时间与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会议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同意张俊林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职务；

张俊林先生现任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未在本公司任职。

二、选举王宝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

三、补选陈华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张俊林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请求自2010年9月15日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推荐陈华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同意将陈华女士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

四、同意王宝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聘任陈华女士为公司总经理。

独立董事同意聘任陈华女士为公司总经理。

五、关于召开201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会议时间：2010年10月12日，上午9:30开会，会期半天。

2、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丰路2号通讯大厦本公司会议室

3、会议内容：

①审议公司200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四届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刊登于2010年6月3日的《证券时报》。

②审议公司《投资管理制度》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四届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刊登于2010年8月26日的《证券时报》。

③审议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四届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刊登于2010年8月26日的《证券时报》。

④审议补选陈华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4、出席人员：

①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②2010年9月29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③公司邀请的嘉宾及有关工作人员。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十五日

附：王宝先生简历

王宝，男，45岁，回族，安徽淮南人，经济师。复旦大学经济学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历任安徽省淮南市人民政府政策研究室调研员、市长秘书，深圳市田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深圳鹏淮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市建设投资控股公司工贸部经济师，深圳市特发黎明光电（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兼任公司电力光缆事业部总经理和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光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持有公司股票4000股，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附：陈华女士简历

陈华，女，汉族，中国共产党员，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师，1964年10月出生于辽宁。1986年7月毕业于广东工业大学工业企业管理专业；陈华女士未持有特发信息股票；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工作经历：

1986.07-1993.01　广东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深圳公司　信贷投资部　副部长；

1993.01-2000.01　广信（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

2000.01-2003.02　深圳长江兴业发展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　主任；

2003.02-2007.05　深圳市航运总公司　人力资源部　部长；

2007.05-2010.9　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机关工会主席。

证券代码：000070　证券简称：特发信息　公告编号：2010-20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0年10月12日（周二）上午9:30时。

2、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丰路2号特发信息大厦（通讯大厦）本公司会议室。

3、召　集　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行使表决权。

5、出席会议人员

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0年9月29日（周三）。凡2010年9月29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

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

二、会议审议事项

①审议公司200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四届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披露于2010年6月3日的《证券时报》。

②审议公司《投资管理制度》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四届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披露于2010年8月26日的《证券时报》，具体文本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③审议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四届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披露于2010年8月26日的《证券时报》，具体文本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④审议补选陈华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该议案实行累积投票制。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参见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披露于2010年9月16日的《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三、参加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参加会议的，受托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帐户卡、授权委托书和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凭股东帐户卡、有效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0年10月11日上午8:30—12:00，下午14:00—17:00

2010年10月12日上午9:00—9:30

3、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丰路特发信息大厦五楼董事会秘书处

四、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张大军　杨文

联系电话：0755-26506648，26506649　邮政编码：518057　传　真：0755-26506800

2、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十五日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２０１０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或个人）出席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公司200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2	审议公司《投资管理制度》			
3	审议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4	审议补选陈华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注：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中划"√"。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简报或复印均有效）

附件二：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华，女，汉族，中国共产党员，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师，1964年10月出生于辽宁。1986年7月毕业于广东工业大学工业企业管理专业；陈华女士未持有特发信息股票；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工作经历：

1986.07-1993.01　广东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深圳公司　信贷投资部　副部长；

1993.01-2000.01　广信（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

2000.01-2003.02　深圳长江兴业发展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　主任；

2003.02-2007.05　深圳市航运总公司　人力资源部　部长；

2007.05---2010.09　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机关工会主席。

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4,1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236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发行不超过820万股，即本次发行总量的20%；网上发行数量为发行总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路演时间：2010年9月17日（星期五）14:00~17:00

2、路演网站：全景网（网址：http://rsc.p5w.net）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请阅读2010年9月10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上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266　证券简称：浙富股份　公告编号：2010-032

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所持股份减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股东浙江华睿睿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银"）和浙江嘉银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银"）均系浙江华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创投基金，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其构成一致行动人。

2010年9月13日，本公司接到浙江华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函），自2009年8月19日—2010年9月13日收盘，睿银和嘉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普通交易系统出售所持本公司股票合计7,260,000股，减持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07%。其中，睿银出售所持本公司股票3,520,000股，减持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46%，减持均价28.53元/股；嘉银出售所持本公司股票3,740,000股，减持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61%，减持均价28.95元/股。

截至2010年9月13日收盘，上述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2,74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91%。其中，睿银持有2,48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73%；嘉银持有26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18%。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代为履行公告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十六日

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浙富股份

证券代码：002266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华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通信地址：杭州市三台山路278号浙江宾馆三号楼

邮政编码：310007

联系电话：00571-88163183

股份权益变动性质：减少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嘉银投资有限公司

通信地址：杭州市三台山路278号浙江宾馆三号楼

邮政编码：310007

联系电话：0571-88163181

股份权益变动性质：减少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华睿睿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通信地址：杭州市三台山路278号浙江宾馆三号楼

邮政编码：310007

联系电话：0571-88163182

股份权益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10年9月13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称"准则15号"）等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2、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华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浙江华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嘉银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华睿睿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富股份"）拥有权益的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浙富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

4、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　义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上市公司/浙富股份　指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　指浙江华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嘉银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华睿睿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公司

华睿投资　指浙江华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嘉银投资　指浙江嘉银投资有限公司

睿银投资　指浙江华睿睿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浙江华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注册地址：杭州市文二路207号耀江文欣大厦1601室

法定代表人：宗佩民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注册号码：330000000000216

组织机构代码：74201664-2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投资顾问（不含期货、证券）、融资顾问、财务咨询、管理咨询、投资项目管理服务、资产管理咨询服务。（以工商部门核准的范围为准）

经营期限：2002年8月6日至2012年8月6日

税务登记证号码：330106742016642

主要股东：宗佩民（投资730万元，占比73%）

通讯地址：杭州市三台山路278号浙江宾馆三号楼

2、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在公司任职及其他情况
宗佩民	男	330106196401050090	中国	中国	董事长、兼嘉银投资总经理、睿银投资董事长
王岳能	男	330106641008009	中国	中国	董事
张旭伟	男	330106196702110077	中国	中国	董事
康伟	男	362525197607020017	中国	中国	董事
张彬	男	530103198002060037	中国	中国	董事

3、华睿投资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二、浙江嘉银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注册地址：杭州市文二路207号耀江文欣大厦1601室

法定代表人：孔小仙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注册号码：330000000034563

组织机构代码：78884447-8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咨询。

经营期限：2006年5月24日至2016年5月23日

税务登记证号码：330100788844478

主要股东：杭州嘉银投资有限公司（出资500万元，占比25%）；

浙江华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260万元，占比13%）

杭州西湖之春南山休闲园有限公司（出资200万元，占比10%）

杭州韬光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资200万元，占比10%）

杭州晓银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资200万元，占比10%）

浙江华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100万元，占比5%）

杭州如海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资100万元，占比5%）

王爱玲（出资100万元，占比5%）

杭州合序经济咨询有限公司（出资100万元，占比5%）

杭州永华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资80万元，占比4%）

杭州千岛湖盛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出资60万元，占比3%）

姚志明（出资40万元，占比2%）

金　荣（出资40万元，占比2%）

杭州榕桂投资有限公司（出资40万元，占比2%）

通讯地址：杭州市三台山路278号浙江宾馆三号楼

2、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在公司任职及其他情况
孔小仙	女	330702196812060020	中国	中国	执行董事
宗佩民	男	330106196401050090	中国	中国	总经理、兼华睿投资董事长、睿银投资董事长

3、嘉银投资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三、浙江华睿睿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注册地址：杭州市西湖大道58号金隆花园金梅轩14层1417室

法定代表人：宗佩民

注册资本：人民币8,000万元

注册号码：330000000009545

组织机构代码：79964668-8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实业投资。

经营期限：2007年3月28日至2012年3月27日

税务登记证号码：330100799646688

主要股东：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出资1760万元，占比22%）

杭州文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资1600，占比20%）

杭州嘉银投资有限公司（出资1600万元，占比20%）

浙江华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1040万元，占比13%）

杭州立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800万元，占比10%）

姚志明（出资640万元，占比8%）

浙江华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400万元，占比5%）

浙江暨阳投资有限公司（出资160万元，占比2%）

通讯地址：杭州市三台山路278号浙江宾馆三号楼

2、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在公司任职及其他情况
宗佩民	男	330106196401050090	中国	中国	董事长、兼华睿投资董事长、睿银投资总经理
袁承鹏	男	330625195802250036	中国	中国	董事
田国明	男	330103195701180007X	中国	中国	董事
孔小仙	女	330702196812060020	中国	中国	董事
黄玉华	男	330107196501050959	中国	中国	董事
鲁晓东	男	330102197203280919	中国	中国	董事
姚志明	男	330123196106220014	中国	中国	董事

3、睿银投资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四、一致行动人之间的股权关系

浙江华睿睿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银"）和浙江嘉银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银"）均系浙江华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创投基金，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其构成一致行动人，股权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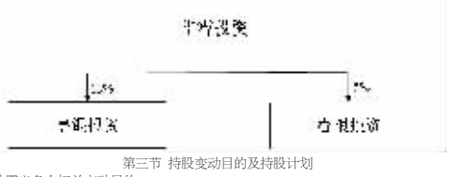

第三节　持股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浙江华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根据自身发展需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所持有的浙富股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浙江华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12个月内有可能继续减持所持有浙富股份的股份。

第四节　权益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浙富股份股份前持有浙富股份股份情况

减持浙富股份的股份前（以2009年8月18日收盘计），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浙富股份股份的情况如下：

单位（自然人）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浙江嘉银投资有限公司	400	2.79
浙江华睿睿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00	4.19
合计	1000	6.9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1、2009年8月19日至2010年9月13日收盘，信息披露义务人华睿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所持有浙富股份的股份726万股，占浙富股份总股本的5.07%。2009年8月19日至2010年9月13日，具体减持股份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月份	卖出（股）	减持价格区间（元）
嘉银投资	2009年8月19日-2009年8月30日	94305	23.48-27.8
	2009年9月	1059105	24.23-27.25
	2009年10月	443550	26.648-28.14
	2009年11月	358840	27.18-30.28
	2009年12月	44200	29.37-31.08
	2010年1月	65000	34.512-35.30
	2010年2月	120000	31.1-31.72
	2010年3月	76805	30.55-32.71
	2010年4月	95	28.78
	2010年5月	60000	24.61
	2010年6月	172000	24.51-26.88
	2010年7月	676000	26-30.82
	2010年8月	544000	30.58-33.31
	2010年9月	26100	31.50-33.730
	合计	3740000	--
睿银投资	2009年8月	110305	23.28-23.427
	2009年9月	1170195	23.34-27.28
	2009年10月	397710	26.615-28.13
	2009年11月	282790	27.19-30.40
	2009年12月	139000	31.67-32.40
	2010年1月	75000	34.35-35.30
	2010年2月	55000	31-31.671
	2010年3月	30000	31.92-32.15
	2010年4月	0	--
	2010年5月	100000	24.76
	2010年7月	920305	26.05-30.80
	2010年8月	239695	30.69-33.85
	合计	3520000	--

2、截至2010年9月13日收盘，华睿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仍合计持有浙富股份2740000股，占浙富股份总股本的1.91%。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持股总数（股）	其中：无限售股份（股）	持股总数占浙富股份总股本的比例（%）
浙江嘉银投资有限公司	260000	260000	0.18
浙江华睿睿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480000	2480000	1.73
合计	2740000	2740000	1.91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浙江华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嘉银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华睿睿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在提交本报告之日前六个月内没有买入浙富股份的股份，浙江嘉银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华睿睿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有卖出浙富股份情形。具体卖出股份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月份	卖出（股）	减持价格区间（元）
嘉银投资	2010年4月	95	28.78
	2010年5月	60000	24.61
	2010年6月	172000	24.51-26.88
	2010年7月	676000	26-30.82
	2010年8月	544000	30.586-33.31
	2010年9月	26100	31.549-33.725
	合计	1478195	--
睿银投资	2010年4月	0	--
	2010年5月	100000	24.76
	2010年6月	0	--
	2010年7月	920305	26.05-30.80
	2010年8月	239695	30.69-33.852
	2010年9月	0	--
	合计	1260000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本公司权益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与本报告书内容有关的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本报告书文本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浙江省桐庐县富春江镇红旗畈工业功能区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69969188

联系人：闫　丹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机构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浙江华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嘉银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华睿睿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一致行动人必要的授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机构（以及本机构所代表的自然人及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浙江华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宗佩民

签署日期：２０１０年９月１３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
股票简称	浙富股份	股票代码	002266
信息披露人义务名称	浙江华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杭州市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浙江嘉银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杭州市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浙江华睿睿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杭州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远）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它□（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1000万股，持股比例：6.9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726万股，变动比例：5.07%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